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5		20.39		20.39	3.06	23.45		20.39		20.39	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说明。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3.45万元，支出决
 算为2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22万元，下
 降0.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情况说明。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39万元，占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35万元，增长12.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增加。2024年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3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6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机关餐饮费。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2.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

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20.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2.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